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的公告（下称“《董事会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在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6号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因公司董事长肖水龙先生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履行职务，故公司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熊杜娟女士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董事会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截至2019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8,094,9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39%。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关于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1.《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债务重组的议案》。

上述第1、3、4、5、6、7、8、10和11项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第2、3、4、5、6、7和9项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在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投票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前述第1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8,094,9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前述第2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8,094,9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前述第3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8,094,9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前述第4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8,094,9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前述第5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8,094,9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前述第6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8,094,9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前述第7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8,094,9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前述第8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8,094,9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前述第9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8,094,9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前述第10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8,094,9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 前述第11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8,094,9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颜夫兵

杨晓霞

2019年5月16日